

本刊以保存鄉土資料、帶動研究屏東風氣、提供發表園地為宗旨

- 一. 有關屏東縣之下列稿件、資料、圖片，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來稿以未曾發表為限：
 - (一) 學術論著、譯述
 - (二) 文物史蹟、文獻資料之研究與介紹
 - (三) 民情風俗、歌謠諺語、宗教信仰
 - (四) 人物傳記、口述歷史
 - (五) 有關屏東縣之書評、書目
 - (六) 田野工作報導
- 二. 本刊為年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審稿採雙向匿名制，請勿於文章中提及作者姓名或其他相關資訊。
- 三. 學術性論述類稿件以論文格式撰寫，論文字數1萬至3萬字(含電子檔)，並附150-500字內中文摘要及3-5個關鍵字，論文格式規範統一為頁下註，參考書目以姓名筆畫排序，並依循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；其他類型稿件以不超過1萬字為度，內容務必據實考證，切勿虛構事實或類似攻訐情事。
- 四. 來稿引用其它資料，請於文末註明資料來源或參考書籍。照(圖)片之取得及使用權須註明出處且由作者負責。
- 五. 來稿除實質內容外，本刊有權修改；不願修改者，應於稿面註明。
- 六. 來稿一經刊出，撰稿以每千字伍佰元致酬並贈送該刊5冊；圖片、照片一張貳佰元整，每篇稿件最多支應照(圖)片費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- 七. 文字稿件與圖片恕不退回，請作者自行留存底稿。
- 八. 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，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印、翻譯，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另本處保有日後推行文教業務再刊登以及網路數位化之權，不另支稿酬。
- 九. 若著作者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十. 來稿請檢附紙本稿件及電子檔(可E-mail)及作者基本資料表(請洽文化處官網-便民服務-常用表單下載)各1份，郵寄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《屏東文獻》收。

電話:08-7227699 轉 125 陳小姐

傳真:08-7227991 E-mail 帳號: a001826@oa.pthg.gov.tw